五十九、違反國家公務員法規定公務員守密 義務案件

國家機密與採訪自由-外務省機密電報洩密事件 最高法院昭和五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小法庭裁定 昭和五十一年(あ) 一五八一號

翻譯人:林素鳳(節譯)

判 決 要 旨

- 一、國家公務員法第一百零九條十二款及一百條一項所稱之「秘 密」,係指非公知之事實,且實質上得認定係值得保護之秘 密,其判定應依司法判斷。
- 二、公務員法第一百十一條所稱同法第一百零九條十二款、一百 條一項所定「教唆」,係指以然恿公務員使足以產生實施前述 第一百零九條十二款及一百條一項所規定之洩秘行為為目的 之行為。
- 三、媒體報導機關雖有挑唆公務員洩密之行為,但不得因此遽為 推定該當行為之違法性,如確實以報導為目的,其方法與手 段並無違背全體法秩序之精神而為一般社會通念所得以肯認 者,應認定該行為欠缺實質的違法性,而為正當之業務行 為。
- 四、作為取得機密文件之手段,以利用女性公務員之意圖而與之 發生肉體關係,使該公務員限於難以拒絕被告請託之境地而 交付機密文件,對於採訪對象之人格,可謂極盡糟蹋蹂躪之 能事,本件報導之採訪行為,超出一般報導的正當採訪活動 之範圍。

事會

昭和四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當時的日本外交部長與美國駐

日本大使,就沖繩歸還日本事宜進行秘密會談,同年六月十七日 簽訂協定。當時,已有報導質疑該協定可能涉及利益交換秘密的 問題。

昭和四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眾議院預算委員會審議期中,當時的社會黨議員橫路孝弘提出外務省所發出的「極機密電報」,揭發日本政府代替美國政府支付美軍駐沖繩基地的回復補償金 400萬日圓部分,證實日本政府與美國軍方確實存在有所謂的「密約」存在。因此,預算委員會審議被迫中斷,政府著手進行該洩漏機密事件之調查。

因為外務省的告發,四月四日檢警單位以違反國家公務員法第一百條一項之守密義務之嫌疑,逮捕服務於外務省女性職員B,並以違反同法第一百十一條(教唆洩漏秘密罪)之嫌疑,逮捕自B取得電報的報社記者A。A當時任職於每日新聞政治部,為取得前述秘密資料等,先與B發生肉體關係後,再以自己因報導採訪遇到瓶頸,需要B幫忙為理由,利用B難以拒絕的心理,要求B偷取秘密文書。

四月十五日東京地檢署起訴AB二人。昭和四十九年一月三十 一日,東京地方法院判決B有罪,A無罪。檢方上訴,昭和五十一 年七月二十日,東京高等法院改判A有罪。A遂上訴三審。

關 鍵 詞

國家秘密(國家機密) 秘密漏示行為(洩漏機密行為) そそのかし(教唆) 非公知の事實(非公知之事實)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關於上訴主張之判斷

辯護人伊達秋雄等之上訴主 張第一點,謂原判決違反憲法第 二十一條,惟實質上祇係違反法 令、誤認事實之主張。第二點僅 係違反法令之主張。第三點雖有 部分主張違反憲法第二十一條, 然實際上均僅係違反法令、誤認 事實之主張,故全部不該當於刑 訴法第四百零五條規定之上訴第 三審之事由。

貳、基於職權之判斷

一、國家公務員法第一百零九條 第十二款,第一百條第一項所稱 之「機密」,係指非公知之事 實,在且實質上一般認為值得當 作秘密而加以保護者(最高裁昭 和四十八年(あ)第二七一六 號;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 小法廷决定),是否為秘密,應 服從司法判斷。依原判決所認定 之事實,本件第一()三四號電報 文書中,記載昭和四十六年五月 二十八日外務大臣愛知與駐日美 國大使瑪亞之間所為關於沖繩返 **還協定會談概要,其內容係非公** 知之事實。關於以締結條約或協 定為目的,而於外交交涉過程當 中所進行的會談之具體內容,國 際外交慣例上當事國不得公開其 内容,若將之洩漏,不僅相對 國,更將遭致其他第三國之不信 任,不僅該外交交涉,且有害將 來有效地遂行外交交涉之虞,故 本件第一()三四號電報文書之內 容,一般認為係屬實質上值得當 作機密而加以保護者。關於包含 於上述電報文書中之原判決所指 出對美請求權之財源問題,為使 日美雙方交涉之主其事者得以能 圓滑順暢地順利進行洽談,於考 **慮其中之對內關係,認有將之秘** 匿之必要。然於我國,因遲早將 於國會中因討論政府的政治責任 而遭討論與批評,所以不能說政 府因上述所謂的密約而有違反憲 法秩序之行動,也不能稱之為違 法機密,應將其視為實施外交交 涉之一部分,當作實質上值得加 以保護之機密。因此,原判決認 為,主張上開電報文書包括違法 機密事項,其主張欠缺其前提, 上開電報文書係該當於國家公務 員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十二款、第 一百條第一項所謂之「機密」, 係屬正確之判斷。

二、公務員法第一百十一條所稱 同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十二款、第 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所謂「唆使」 行為,應解釋為係指以使公務員 實行洩漏右述第一百零九條十二 款及一百條第一項秘密為目的, 足以使其再產生實行決意之慫恿 行為(最高裁昭和二十七年 (あ)第五七七九號同二十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第三小法廷判決, 刑集八卷四號五五五頁; 同四十

一年(あ)第一一二九號同四十 四年四月二日大法廷判決,刑集 二十三卷五號六八五頁; 同四十 三年(あ)第二七八 ()號同四十 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大法廷判決, 刑集二十七卷四號五四七頁參 照。),根據原判決之認定,被 告A服務於每日新聞社東京總公 司編集局政治部,擔任派駐外務 省之記者,與身為外務事務官之 B,於C旅館發生肉體關係後不 久,A對B作如右述意旨之依賴 與懇求:「因為報導採訪困難, 需要幫助,可否將送到D審議官 處之文件拿來借我看一下,保證 對妳或對外務省絕對不造成麻 煩。尤其是有關沖繩的機密文 書。」,徵得B女之初步同意。之 後,又於E政策事務研究所向B 談到:「五月二十八日外務大臣 愛知與駐日美國大使瑪亞之間將 就請求全問題進行會談,希望你 相關書類文件偷出來。」,所以 被告知前述行為,該當於國家公 務員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十二款、 第一百條第一項所謂之「唆 使 1。不過,媒體對於國家政治 之報導,係在民主主義之社會 中,是提供國民關於判斷國家政 治之重要資料,服務於所謂國民 知的權利。所以報導自由,在憲

法第二十一條所保障之表現自由 中,尤其顯得特別重要。又為了 使報導內容正確,參照憲法第二 十一條之精神,報導採訪之自由 亦應給予相當之尊重(最高裁四 十四年(し)第六十八號同年十 一月二十六日大法廷決定,刑集 二十三卷十一號一四九()頁)。 而新聞媒體機關關於國政方面之 報導採訪行為,在探知國家機密 上,與公務員之守密義務正處於 相對立之狀態,有時可能發生會 誘導、教唆性質之行為,所以不 能僅因新聞媒體為了報導採訪之 目的,唆使公務員而使其洩漏秘 密,即驟然推定該當行為之違法 性,新聞媒體對於公務員持續不 死心努力地說服或要求,如果的 確是以報導之目的,其方法、手 段徵諸全體法秩序之精神,認為 係屬相當且為社會通念所容認之 範圍內,應可謂欠缺實質上之違 法性,而為正當之業務行為。但 是,即便是新聞媒體,於報導採 訪方面並無特權得以不當地侵害 他人之權利與自由,報導採訪之 手段、方法如以賄賂、脅迫與強 制等抵觸一般的刑罰法令之行為 時,固不待言,即便採訪之手 段、方法不抵觸刑罰法令,而徵 諸全體法秩序之精神,顯然踐踏 被採訪對象之個人人格尊嚴,非 社會通念所容認者,則已逾越正 當採訪活動之範疇,應認具有違 法性。以此檢視本案,根據原判 决以及紀錄所記載,於昭和四十 六年五月十八日之時點, 之前被 告與B並非有如此之深交,彼此 又無愛情之可言,首次於邀請B 共同進行晚餐之際,相當程度地 強行與B發生肉體關係,更於五 月二十二日再次邀約至C旅館, 再次地發生關係,之後旋即拜託 懇求偷出上述機密文書,初步獲 得該女之同意,之後更以電話催 促其決斷,此後亦繼續與B維持 關係,B與A因為上述之關係, 而對A產生難以抗拒其懇託心理 狀態, A即趁此機會, 使B於嗣 後偷出機密文書十餘次,因此本 件之唆使行為,亦係其手段之一 環,同年六月十七日既經締結所 謂沖繩返還協定,可說再無採訪 之必要,同月二十八日被告赴美 而於八月上旬回國之後,對該女 之態度丕變,舉止有如陌生人, 與該女關係亦喪失殆盡。而且被 告更將本件第一()三四號電報文

書之影本交給國會議員,而情報 來源很容易判斷是外務省內部之 特定人物等,均經認定。從被告 的一系列行為觀之,被告當初以 作為獲取機密文書之手段,基於 利用之意圖,與B發生肉體關 係,B因為前揭關係而對A之懇 託陷於難以抗拒之心理狀態,A 乘此機會,使B偷出機密文書, 而於B已無利用價值時,即與其 斷絕上揭關係,嗣後,亦不理採 B,非謂對於採訪對象之B個人 之人格尊嚴嚴重地糟蹋蹂躪,被 告之如此採訪行為,其手段、方 法, 徵諸全體法秩序之精神, 究 非社會通念所能容認之不當行 為,故應謂已逾越正當採訪活動 之範圍。

參、綜上所論,應可謂被告之行 為,構成國家公務員法第一百十 一條之罪,原判決之結論係屬正 確,爰依刑事訴訴法第四百十四 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三 款規定,以裁判官全體一致之意 見,裁定如主文。